

## 第一章

## 总 则

##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阶级社会里的婚姻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因此，学习和掌握婚姻法，必须首先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有所了解，进而研究婚姻制度的法律形式、特点、对象以及历史发展情况。这是通向婚姻法的第一个门槛。

## 一、婚姻制度与婚姻法

## (一) 婚姻制度

从广义上说，婚姻制度<sup>①</sup>是有关婚姻与家庭规范的总和。在原始社会，它由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习惯而构成；

<sup>①</sup> 婚姻是与家庭不可分割的。我国的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考虑到历史形成的习惯及人们普遍对婚姻法内涵的认可，我国 2001 年的婚姻法修改仍旧把婚姻与家庭制度称为婚姻法，所以，我们在此讲的婚姻制度就是指婚姻家庭制度。

在阶级社会，它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且有道德、习惯等作为法律的补充。在一个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统一的，是统一由当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又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也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规范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既然如此，那么社会经济基础的不同，就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也各异。原始社会之初，人刚刚脱离动物界，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很弱，只能过群居的生活，正是恩格斯所说的“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为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在这样的社会里，谈不上婚姻与家庭。原始人群居生活，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没有限制可言，人们之间的关系，也当然很难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随着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逐步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原始人的性和血缘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从最初的没有限制的群居关系，逐渐地变化为婚姻家庭的关系。到后来，对偶婚产生了，进而又演化为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关系。可见，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个阶段。

#### 1. 群婚制。

所谓群婚制，是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

(1) 血缘群婚制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就是在一个血缘群体内，按照辈份划分婚姻集团，同一辈份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也互为夫妻。血缘群婚制是在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而不是不同辈份之间，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通婚。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的

第一种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虽然比较落后，但与杂乱的性交关系相比，就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我国古代伏羲和女娲的传说，有的说他们是兄妹关系，有的说他们是夫妻关系，这实际上是血缘群婚的一个例证。

(2)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亚血缘群婚，也是同辈份男女间的集团婚姻，但已经不再是兄弟姐妹间的通婚。而是若干数目的同胞或血缘较远的姐妹与若干数目的兄弟共同结婚。这些姐妹和这些兄弟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与血缘群婚制相比，这无疑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当然，这个进步仍然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上述群婚制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

##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这种相对稳定的成对配偶的现象，实际上在群婚制时就已经出现，但还未形成一种普遍通行的制度。对偶婚和群婚相比，配偶的范围缩小，关系相对稳定；但与后来发展而成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这种结合仍很脆弱，很容易解除。对偶婚既具有群婚的特点，又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因此属于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尽管对偶婚本身很脆弱，很不牢固，但它毕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男子来自其他氏族，方式为女婚男嫁，夫从妻居。在我国，建国之初还存在的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阿注婚，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偶婚。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所以还存在这种对偶婚，是生产力不发达原因造成的，并受到婚姻习俗历史的影响，一时难以改变。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它们都是建立在当时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其发展、变化、更替，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它们本身的变化还受自然选择规律的影响，先是禁止上下辈的亲属通婚，接着禁止同胞的兄弟姐妹通婚，后又禁止血缘较近的亲属通婚。可见，自然选择规律说明，近亲结婚不会生产强健的后代，更谈不上优生优育。

### 3.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对偶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要牢固得多，不能随意解除。

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生产有了剩余；男子在主要的生产部门占据了重要地位，家庭中的丈夫地位明显高于妻子，因此，就有必要利用这个地位的变化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过去子女归女方抚养，只能继承女方家中的财产，而不能到男方家中来继承财产。现在，男子在家庭中掌管着家庭的财产，就必然要改变原有的母系继承方式，出于继承考虑，就有必要实行一夫一妻制。只有这样，才能生育出无可怀疑的丈夫的后代。所以，一夫一妻从一开始就只是对妻子的片面要求，更确切地说，一夫一妻就是一妻一夫，而丈夫，由于地位高于妻子，他可以多妻。可见，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就是男性奴役女性的开始。从稳定性上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比对偶婚要牢固和稳定。这是因为一夫一妻的婚姻缔结是包办强迫的，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婚姻缔结后就不允许随意离异。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由于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

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是父权统治、夫权统治的一夫多妻制，这就使一夫一妻制开始就具有特殊的性质，成为只是对妇女而不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在婚姻方面，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毫无婚姻自由；在家庭方面，实行家长专制，也就是父权统治和夫权统治的结合。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并不禁止娶妾，理由是，娶妾不是婚姻，所以多妾不构成重婚。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在形式上以婚姻自由代替了包办强迫，用男女平等代替了男尊女卑，用隐蔽的多妻制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所以，它也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相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和以往的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它是以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等原则为特征的最新类型的婚姻制度。因为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产生剥削阶级一夫一妻的种种因素已不存在，真正实现了一夫一妻制的意义，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总之，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都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的，婚姻不同类型的变化，反映了人类社会由野蛮向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正如恩格斯所讲的：群婚制是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是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

## （二）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定义中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如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说明，我国的婚姻法调整的是婚姻和家庭关系，因此是广义的婚姻法。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如美国就有《统一结婚离婚法》。还有些国家的法律，婚姻法与家庭法是分离的。

### 1. 婚姻法是法律规范。

我国的婚姻法是结婚、离婚、家庭关系、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范总和，它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要求。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结婚条件、无效婚姻，等等。这些法律规范是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就我国婚姻法而言，其法律规范可分三类：其一，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必须做什么。如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手续；离婚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等。其二，禁止性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不许做什么。如禁止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等。其三，任意性规范，即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另有约定的除外，等等。上述三类法律规范，义务性的必须遵守，禁止性的严禁违反，任意性的可以选择。

### 2.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

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二者密切关联。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我国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

此外，我们这里讲的婚姻法指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涉及到婚姻法的相关内容的还有其他法规、规章等，如《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还有一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被规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如刑法、民法、国籍法等。一般学理上讲的婚姻法就是广义上的婚姻法。

### （三）婚姻法的对象及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但也具有它自身的特点。所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社会性和自然性。

#### 1.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其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其一，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正如前面所讲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可以说，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也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封建社会的家庭中，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是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男尊女卑，家长统治至上。因此，婚姻关系只能是“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婚姻当事人是毫无自由可言的。反映在国家政治中，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在家庭，则是“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反映在婚姻上，不过是财产和美色的交易，家庭中父母子女关系也以金钱、权势为基础。

其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它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上。政治对婚姻家庭有着重要的影响。政治制度决定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又为政治制度服务。旧中国所以注重“门第”也是从家世利益出发的，所以，“门当户对”就是择偶的政治标准。为此，法律规定的“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等等，就是政治标准的具体表现。

其三，婚姻家庭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利用法律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下来，使其制度化，以此来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我国，自建国以来共颁布过三部婚姻法。立法机关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在婚姻法中规定了五大基本原则，就结婚、离婚、家庭关系、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范，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调整。可见，法律对于婚姻家庭有重要的作用。

总之，婚姻家庭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它由生产关系所决定，又受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这些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社会性的具体表现。

## 2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的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

系，因此，生理学和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如关于法定婚龄就恰当地反映了生理学的要求。男女两性必须在心理和生理上发育成熟，才能结婚，这就需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再如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得结婚，这是基于生物学上的考虑。因为近亲结婚，不仅不合伦理，而且违反科学，不利于优生优育。当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因为自然性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但在制定婚姻法时必须考虑到婚姻法的自然属性的一面。这样才能使婚姻法具备科学性、合理性。

#### （四）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旧中国的婚姻法律制度，其主要特点是包办强迫婚姻、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和严重漠视子女利益。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在旧中国延续了几千年之久，我们党领导的革命事业中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彻底改变这种野蛮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全新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

##### 1.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如太平天国时期，洪秀全的治国思想里就包括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内容。当时就提出“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凡天下婚姻不论财，一夫一妇，理所宜然”。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提出的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其中也包含了承认女权的内容。但是，由于受到阶级局限，洪秀全、孙中山等人，都不可能完成解放妇女、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从成立时起，就把推翻封建

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解放妇女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之一。从革命政权建立开始，就运用法律武器，对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

1927年以后，在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革命根据地先后通过了有关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决议和命令（如鄂豫皖根据地的《婚姻问题决议》）这是婚姻家庭方面最早的法律文献。1931年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指出：“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实现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现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际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从法律上确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利益的新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同年底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总结实践经验，于次年修订后重新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两个法律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主要确定了男女婚姻自由的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离婚时对结婚的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由男女平分，但夫妻同居时所负的公共债务，则由男子负责清偿；离婚后女子生活困难，男子须帮助女子维持其生活；离婚后子女一般归女方抚养，生活费由男方负担三分之二等。此外，还详尽地规定了结婚和离婚的条件与程序，如结婚由男女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离婚时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持离婚的，亦可离婚，但皆须向乡（或市、区）政府进行登记，如发生争议，

由裁判部处理；同时，基于战争的考虑，在离婚问题上，对革命军人给予特殊的保护，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时，须得其夫同意。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是第一个代表劳动人民意志，保护妇女儿童婚姻法，是我党改革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最初的、最重要的法律，在我国的法律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的颁行，标志着中国婚姻家庭革命的开端。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各个革命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家庭关系不断得到改善，自由、平等、和睦的新的婚姻家庭关系得到体现。婚姻家庭关系上的变化，大大发挥了广大群众（尤其是广大妇女）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根据地的革命和生产。

总之，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是我国婚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

## 2. 新中国婚姻立法。

### (1) 1950 年婚姻法。

建国之初，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改革，其中就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解放初期，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废除，买卖婚姻、虐待妇女的事件还经常发生，这就必须从根本上对旧的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建国前夕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上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这为我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制定提供了宪法依据。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正式公布，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的里程碑。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宗旨就是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法第一条明确指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反对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里，新民主主义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实质上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1950年婚姻法的公布，有力打击了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成绩喜人，效果显著。在贯彻婚姻法的过程中，同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尖锐斗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内务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多次发出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和检查执行情况的指示，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有力地支持人民反封建斗争。此后，党中央和政务院又先后三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确定1953年3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中央的指示要求“要普遍地进行这个宣传教育工作，在婚姻问题上系统地批驳旧思想，并且树立新思想和新风气的阵地，使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新旧婚姻制度问题上划清界限”。总之，通过贯彻婚姻法，进一步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树立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新思想、新风尚。

## (2) 1980年婚姻法。

建国30多年来，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1950年婚姻法的某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如

法定婚龄不符合后来计划生育的要求)。因此,需要修改原有的婚姻法。同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也需要加以巩固和发展。如果说,1950年婚姻法完成了废旧立新的任务,但是,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就迫切需要新的婚姻法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全文分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共5章37条。1980年婚姻法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维护了公民的合法婚姻和家庭。考虑在十年动乱期间,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权益得不到保障,1980年婚姻法对结婚、离婚的条件,对夫妻间、家庭成员间的抚养、扶养、赡养等人身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得更加全面、具体和合理。此外,贯彻1980年婚姻法,对于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培养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加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都起到积极的效果。

1980年婚姻法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它继承了1950年婚姻法行之有效的部分,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现实情况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其一,完善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1980年婚姻法在保留第一部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中,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内容,从而扩大了这项原则;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补充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其二,修改了结婚的条件。在结婚条件上提高了法定婚龄,规定结婚年龄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

周岁。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原则，还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同时还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的结婚。

其三，扩大了家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1980年婚姻法在1950年婚姻法（只规定了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关系、兄弟姐妹间的关系。在这些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方面规定得更加全面、具体，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等一些具有操作性的规定。

其四，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1980年婚姻法规定，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就明确地规定了准离或不准离的原则。就当时的认识水平来讲，这样规定是科学的。

### （3）2001年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颁布以来，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

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

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 198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可以说，2001 年的婚姻法修订，是时代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婚姻家庭发生了许多变化，重婚、纳妾、家庭暴力、共同财产分割等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为此，有必要对原婚姻法作一次修订，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这次婚姻法的修订，引发了我国立法史上一次空前的大讨论，也引来了广泛的关注和人民群众强烈的参与热情，从法学专家、政府官员到工人、农民，都对婚姻法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议，涉及到婚姻法的各个方面。应当说，社会主义优越性在婚姻法修改上得到了最佳的诠释，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得到了充分体现。人们可以在婚姻法里看到社会责任与道德、道义与法律的密切关系。道德与法律的合理界定，一直是这次婚姻法修改的热点。

经过二次草案修改，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后，人大常

委会再次进行了审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婚姻法修正案。修订后的婚姻法与1980年婚姻法相比，更具备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更加符合时代的要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关于禁止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情况较为复杂，处理时通过法律、党纪、政纪、道德、教育等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予以遏制。婚姻法修订是采用倡导性的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并明确指出：“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二是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问题。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是当前各国都关注的社会问题，家庭暴力与虐待行为有重合，但虐待不能包括所有家庭暴力的具体情形，因此应将禁止家庭暴力和虐待分别规定。修订后的婚姻法第3条第2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三是关于未办理登记就结婚的问题。我国实行婚姻登记制度，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没有办理登记就“结婚”的，应当补办登记，这样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加强登记工作。因此，婚姻法第8条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四是关于无效婚姻的确认宣告问题。修正后的婚姻法第11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对于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等情形骗

取结婚登记的，即使未经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宣告无效，该婚姻也是无效的。

五是关于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问题。修正后的婚姻法第 12 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六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修正后的婚姻法第 17 条对哪些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作了具体规定。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除外（指夫妻一方的财产）；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

七是关于列举要求离婚的具体情形问题。为了增加离婚条件的可操作性，修订后的婚姻法第 31 条规定了离婚的具体条件：男女双方自愿要求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第 32 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八是关于保护军婚问题。原婚姻法第 26 条规定：“现役